

司法局三八节工作报告 司法局述职报告

司法局工作报告(实用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司法局三八节工作报告 司法局述职报告司法局工作报告篇一

201x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支持指导下，始终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以抓基层打基础、抓落实求突破、抓督考促显效为总基调，坚持做实职能、做亮品牌、做优管理、做好保障的工作思路，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均取得新的进展和突破。

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全力抓好“六五”普法验收工作，迎接了督查组对我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济宁市首批“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法制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的复核验收，申报的南张街道艾平村被司法部、民政部表彰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成为任城区首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7月份区人大、区政协视先后组织视察组对我区“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视察，深入到仙营社区、明珠小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沟镇水牛陈村、弘大集团等示范点，进行实地查看，对我区“六五”普法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8月中旬市“六五”普法检查验收组来我区进行检查验收，先

后到李营司法所、仙营社区、区司法局“四个中心”、明珠小学、任城电力公司、区法院实地查看并给予充分肯定，10月23日，我区代表全市“六五”普法示范点迎接了省检查组的检查验收，取得圆满成功。重视普法阵地建设，在仙营社区建设了法治文化长廊，在南池公园建设了一处高标准法治文化广场。

为进一步增强全区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在原有98名法制副校长的基础上，又聘任14名同志为济宁市第十二中学等学校的法制副校长；在社区和乡村，到喻屯镇万福家园积极参与“文化、科技、卫生、惠民”宣传，捐赠价值4000余元的法律书籍一批，并现场开展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活动；在“运河之都邻居节”期间，通过设立法律宣传咨询站、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待群众咨询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围绕“和睦邻里、和谐任城”的主题，重点宣传民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条例等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和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广大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教育和引导居民做遵纪守法、维护邻里和睦的好公民。

今年共申报创建“民主法制示范村”16个、制作普法宣传专题片1部、制作《法治任城》栏目45期，“法治任城”已发信息78期，会同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等为中小學生做法制报告3场次，经层层推荐、严格考核，先后被评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第三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同时也是济宁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县(市、区)。

抓好基层基础工作。持续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今年对全区司法所进行了2轮不同层次的摸底调研，充实17名人员到各司法所，目前全区司法所基本达到每所3人，解决了人员不足和分配不均的问题；投资10余万元，对唐口、金城、喻屯、长沟司法所进行了改建，与安居街道办事处合建新的司法所业务用房，目前已进入投标阶段，正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工

作常抓不懈，截至目前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案件1751件，成功调处1724件，调处成功率98%以上。

进一步拓宽调解领域，继消费者纠纷调解委员会、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之后，又在济宁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了“济宁市金盾保安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全区行业专业性调委会已经达到8个，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创新调解模式，仙营司法所和辖区内的派出所联合成立“公调中心”，依托派出所的“110接警平台”，今年已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0余起，更加及时有效的化解矛盾。

全力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在二十里铺街道试点推行“法治村主任”派驻，通过召开座谈会、开通“法律服务村居行”qq群和微信群等方式，实现村居和法治村主任无缝隙对接，现已初见成效，自“法治村主任”派驻以来，为村里修改了重要合同16份，修改了村规民约42份，化解重大矛盾纠纷4起，赠送普法类书籍2000余本，区级以上信访案件同期减少20%。

管控特殊重点人群。开展好“监管教育双轮驱动”活动，截止目前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79人，解除375人，目前共有社区矫正对象668人。今年以来共接收安置帮教对象522人，目前共有安置帮教对象1599人。每周五定期对新入矫社区矫正人员举行集中入矫宣告仪式，要求他们及监管人按时参加，使之充分认识社区矫正纪律的严肃性以及违规后果的严重性，今年已开展18次，累计警告处分社区矫正对象41人次，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通过走访、电话回访、定期报到等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了解矫正人员在矫期间的思想、生活状况，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除了做好这些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外，还定期举办专题培训，针对社矫正人员犯罪后的心理情况等实际问题，特邀山东省心理学会会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等专家授课，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对符合特赦条件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排查，同时对其亲属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知识，形成协助矫正的

合力。除了做好这些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外，还主动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初步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建成“远程监管帮教应用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公文管理、视频交流等资源的实时共享。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在全区律师行业开展了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百日攻坚”活动。通过规范内部监管、案卷质量、投诉查处、收案登记、信息公示等八个方面，实现了全区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明确，制度建设加强，服务质量提高的三大目标。

此外，为进一步发挥律师行业优势，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全区23家律师事务所180余名律师深入到重点工程、中小企业和社区居民中间，开展了“三牵手三促进”活动，通过构筑“三大平台”，提供“三式”服务，开展“三个一”法律服务活动，确保每家律师事务所至少牵手一个重点工程，每名律师至少牵手一个中小企业和一个村居(社区)。

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加大宣传力度，先后到喻屯镇万福家园社区、惠普人力资源市场、市文化广场开展不同受众、不同主题的宣传宣传活动。同时利用各类媒体强化宣传力度，今年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济宁市广播电视台在济宁新闻广播《依然热线》和济宁交通广播《我的汽车有话说》栏目中，开设了律师“在线释法”平台，全方位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截至目前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18件，结案523件；共解答法律咨询1800余人次。

建设过硬司法行政队伍。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总结“解放思想—科学发展融合发展大讨论”活动，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上报总结报告；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做好“三严三实”第一专题教育总结工作，为第二专题学习打好基础；组织观看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影《邓小平登黄山》，领略了伟人为民情怀和亲民作风；做好共产党员微信、

共产党员易信订阅使用工作，党员教育新阵地的重要作用，激励全系统党员干部不断提升自身素质，激发党员干部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司法局三八节工作报告 司法局述职报告司法局工作报告篇二

一、履职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认真履行党建责任制工作职责

我局现有党支部1个，党员33名。一年来，不断强化抓党建的责任意识，局党组把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工作，在政策制定、经费安排、干部配备上给予优先保障，党建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形成了以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为直接责任人的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

(二)切实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和政治生活

一是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学习。扎实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机关和培养学习型党员的读书学习活动。党组书记及党支部书记带头上党课，一季一次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一月一次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主要学习了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内容，采取班子成员轮讲制。学理论、学业务、学党建知识。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采取多种措施和方法，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党性观念、纪律作风。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了党组议事、“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三制一卡”等制度，落实党内民主制度，班子成员带头履行党建职责，作表率树形象，以上率下，充分调动了班子成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突出了班子集体领导地位。

一是深入开展“司法公正廉洁服务”活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州、县纪律作风建设规定，把转变作风的实际成果落实到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上。二是积极开展群教活动后续工作整改和“三严三实”教育活动，采取集中学习、走访座谈、征求意见、交心谈心等方式进行，并分别召开了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台帐，逐一整改落实。三是认真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到服务社区报到，配合社区工作，参与义务巡逻，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25人次，认领公益岗位24个。四是积极开展“一进二访三联”活动。局党组牵头到浦市镇麻垌村、五果溜村开展精准扶贫和结对帮扶，在武溪镇城南社区开展联建共创，每个班子成员联系2户困难户，定期送钱送物，共投入帮扶资金9万多元，联系项目资金90多万元，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问题21件次。

(四) 健全完善制度，强化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财务、接待、车辆管理、请销假等15项管理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结合实际，制订了惩防体系实施方案，建立了全员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在机关办公室走廊、楼梯开展廉政文化宣传，不定期进行作风督查检查，全年无违法违纪的人、事发生。三是强化党建基础设施建设，经常开展活动。

投入30多万元建设了高标准的党员活动室、健身室，配备了电教设备，全年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爬山、羽毛球比赛等活动6次。四是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班子成员带头改进作风、联系群众，带头深入村(社区)开展活动，察民情、了民意、解民难，以服务群众“进百村入千户”为主要载体，扎实开展“法律七进”活动，不断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办实法律援助工程，切实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获得基层群众一致好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新时期面对新形势，我局党建工作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政治工作比较薄弱。存在重业务培养、轻思想武装的错误思想，不能有效地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党员干部；二是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不到位。少数党员干部组织纪律观念不强，理想信念不够坚定，缺乏应有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不高；三是机关党建工作的能动作用不够。

机关党建工作相对业务工作来说处于薄弱环节，在研究工作时考虑较少，开展工作时力度不够，存在被动的应付现象；四是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党组织基本没有专职党务工作者，党务干部多是兼职，且绝大多数都是本单位的业务骨干，承担着较多的业务工作，造成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抓党务工作。

存在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对基层党建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在实际工作中，对基层党的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总认为业务工作是硬任务，基层党的建设是软任务，常常是“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基层党建工作没有真正抓落实、抓到位；二是党务干部兼职过多，职责难以落实。

由于业务工作的影响，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抓基层党建工作；三是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造成监督难、难监督，使监督作用不能有效地发挥；四是经费不够。由于经费紧张，党建经费难以保证，如骨干培训、创先争优、表彰奖励以及信息交流等难以落到实处，直接影响到党建活动开展，致使党员教育活动缺乏活力、感召力和吸引力，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难以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认识，创新党建工作新理念。树立发展为第一要务的理念，围绕发展抓党建，以党建促全局工作开展。

(二)强化管理，健全党建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基层党建工

作责任制。切实担负起局党组抓党建的责任，把党建作为全局整体工作统筹安排，定期研究；其他党组(班子)成员按“一岗双责”要求，积极做好分管股室党建工作，形成党建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责任机制；二是建立基层党建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提高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三是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进一步增强党员的责任意识，保持党的先进性。

(三)立足本职，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围绕基层党建工作要求，进一步创新我局党建工作载体，丰富党建工作内容，改进工作方式，充分结合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党员干部的思想实际开展党建活动。

(四)加强教育，落实党内监督机制。按照党章的总体要求和监督条例的具体规定，强化机关党建监督工作，大力推进党务公开，对党员干部实行全方位、宽领域的监督，促进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五)完善制度，为党建工作提供保障。一是建立健全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制度，加大教育培训的力度，拓宽知识面，使党务干部成为“专党务、懂业务”的复合型人才。二是建立经费保障制度。把党建工作经费足额列入年初公用经费预算，在党建活动中给予优先保障。三是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六)抓好党员队伍建设，督促党建责任落实。严格党员干部队伍教育管理，一月2次纪律作风督查，每月一次工作讲评会，一季开展一次党建内容的督促检查，及时通报，与年度考核、

评先评优、年终绩效考核相挂钩。

司法局三八节工作报告 司法局述职报告司法局工作报告篇三

我局一般公务用车编制2辆，执法执勤编制3辆，实有执法执勤警车2辆：川td162警和td170警（原川td131警已按规定报销）；一般公务用车2辆：川tg1698（在局机关）川t78821（在思经乡）。

结合我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公务用车检查情况的通报，并特别强调，首先要求充分认识到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的重要性，加强本单位警车、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管理，所有车辆严格按有关车辆停放要求，遵守各项规定，公务用车使用由局办公室统一安排并做好行车记录。其次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由局长主管督促指导全面工作，对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负总责；由办公室主任分管，落实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落实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相关工作。通过由局主要领导亲自督促指导，让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加强公车管理、执行公务用车规定的重要性。

我局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进一步完善了车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三定”政策（定点停放、定点维修、定点加油），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准违章驾驶，不带故障行车，不准以车谋私。在车辆维修方面，履行节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消耗，节省车辆费用开支。局办公室统一保管记录车辆行车记录、加油小票等。周末及节假日车辆一律停放在局机关院坝，车钥匙交由办公室统一保管，特殊情况需要用车的必须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做到了规范管理。除此之外，我局还定期逐一排查在公车管理、执行公务用车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

及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以有效杜绝出现公车违法违纪现象。

司法局三八节工作报告 司法局述职报告司法局工作报告篇四

按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我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全面抓好专项治理工作，副局长任副组长具体分管专项治理工作，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行政办公室，由高影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扎实推进正风肃纪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解决乱发钱物问题，经清理自查我局无违规现象发生。我局重点督查20xx年以来开支情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我局一直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预算综合管理，无超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政策，无自行新设津贴补贴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无挪用公用经费发放奖励性补贴。我局规范使用公务接待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资金，无虚列支出、虚报冒领会议费、培训费及乱发钱物问题发生，也没有私设小金库等违规问题发生。

我局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财经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审查，切实解决乱发钱物问题。

司法局三八节工作报告 司法局述职报告司法局工作报告篇五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要“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我县积极实践公共法律服务，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建设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和站室等，是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的重要举措。

一：2019年经省法律援助中心、县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由省律师协会作为见证方签订了三方协议，选派17名优秀律师担任我县16个乡镇的一村一法律顾问，每年适时进村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服务。同时，帮助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经费问题：由于本县法律援助经费有限，对于合同期限内律所方完成的法律案件办理、咨询、代书服务我县司法局按照《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适当向律所方给与补助。175个行政村（社区）目前为止，暂时有19个行政村（社区）完成挂牌。

特色亮点：健全工作交流制度。建立微信群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为每位律师建立一人一台账确保咨询信息全方位记录。目前已经有17位专业律师覆盖了我县175个行政村与社区。2020年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选任四名优秀专业律师为县司法局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法律顾问服务。

二：我县暂无公职律师。

三：由于法律援助经费不足，现为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四：下步工作打算

县司法局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工作。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将力争实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让村（居）法律顾问始终在身边，使群众不出家门就能解决法律难题，节省费用，从而纵深推进法治建设进程，确保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民政局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报告

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汇报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报告

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汇报材料2020

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报告